

贵州省政府采购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毕节市科技文化中心管道维修项目

序号	公示科目	公示内容	备注
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预算金额	¥777,327.15 元	
3	实质性响应条款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无效投标情形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线磋商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6.6 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后不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进行核验的。	
5	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详见随本项目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采购公告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商务条款	7.3 工期、地点、验收和付款： (1)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本项目的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共同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招标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7	评定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	